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9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fuhe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4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及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1月15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新雲科技」	指	張家港新雲科技產業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兩位普通合夥人，即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以及24位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釋 義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執行董事

鄔品芳先生(董事長)

王凱先生(總經理)

施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彥君先生

周林先生

劉伊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張擁軍先生

鄒家生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國泰北路

2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及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上限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各自己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25,222,843股內資股及79,487,717股H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內資股及H股數目將分別為5,044,568股內資股及15,897,543股H股。如因本公司購回或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內資股及H股數目變動，則發行一般授權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一般授權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一般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於授權有效期內，倘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或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或手續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履行、進行或於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董事會將有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及把握市場時機，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一般授權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將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
 3. 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4.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披露相關資料；及
 6.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董事會函件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3) 除上述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的發行一般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股東大會批准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編製、修改、刊發及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3.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行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10%(即7,948,771股H股，假設已發行H股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的H股。

董事會將獲授權以處理與購回一般授權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

- (i) 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及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價格、購回金額及撥款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iv) 如法律及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購回政策有新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購回的相關事宜；及
- (v)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包含簽署及辦理購回股份涉及的後續減資、註銷股份、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及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給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購回一般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一般授權當日。

於授權有效期內，倘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或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或手續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履行或進行或於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期限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須遵從《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載有有關購回一般授權的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近期變動以及確保符合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以及其他規則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倘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及中國適用法律所載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上述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或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其他修改以及處理備案程序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完善企業管治標準的一致性，本公司現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係文。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倘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或部門的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有關其他修改以及處理備案程序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完善企業管治標準的一致性，本公司現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係文。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倘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或部門的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有關其他修改以及處理備案程序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7.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完善企業管治標準的一致性，本公司現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除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倘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或部門的要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有關其他修改以及處理備案程序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8.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於2025年3月27日，經參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建議續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德勤為獲批准有資格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核數師的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經參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續聘核數師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9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fuhe.com)。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並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儘快送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79,487,71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待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一般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7,948,771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能夠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及受限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於適當時靈活購回H股。於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及任何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由其公司章程賦予購買其H股的權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倘購回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一般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除本附錄一所披露外，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一般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或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H股，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期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本公司庫存股份，並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及

- (iii) 適當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i)新雲科技於18,827,916股H股中擁有權益；(ii)鄔品芳先生於3,855,433股內資股及22,683,351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被視作擁有權益；及(iii)王凱先生於3,855,433股內資股及22,683,351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被視作擁有權益。倘購回一般授權將被悉數行使，新雲科技、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於上文所載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9.46%、27.43%及27.43%。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H股，以致新雲科技、鄔品芳先生或王凱先生須履行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其任何股份。

8. H股的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所示：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106.70	76.80
12月	117.20	93.15
2025年		
1月	139.40	102.00
2月	157.20	122.20
3月	153.00	105.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8.50	97.00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本次修訂中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公司章程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一 ，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種類股票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第十八條	<p>公司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p>公司<u>發行的股份，均為面額股</u>，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p><u>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可以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p>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不超過37,839,040股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p> <p>公司經香港聯交所核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4,710,56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25,222,843股。</p>	<p>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不超過37,839,040股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p> <p>公司經香港聯交所核准在於<u>2024年11月15日</u>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u>首次公司</u>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000,000股。<u>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4,710,56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25,222,843股。</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u>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u></p> <p><u>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原文無此條)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據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u></p> <p>……</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u>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第三節 股份轉讓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p>	<p>公司的股份可以<u>依法向其他股東轉讓</u>，也可以向<u>股東以外的人</u>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p>
第二十七條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票股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原文無此條)	<p>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u></p> <p><u>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p>……</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u>合併合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全資子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全資子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全資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第三十九條	<p>……</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p>	<p>……</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p>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A)(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p> <p>(A)(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原文無此條)	<p><u>股東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u></p> <p><u>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u></p> <p><u>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p>……</p> <p>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一、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u></p>
第四十八條	<p>……</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p>	<p>……</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p>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原文無此條)	<u>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作出。</u>
第五十九條	<p>……</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的</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第八十條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p>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p>……</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p>……</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p>
第九十五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u>罷免解任</u>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第九十六條	<p>.....</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u>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及近親屬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委託他人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p>	<p>(七)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及近親屬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委託他人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原文無此條)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u>
第一百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向股東披露有關情況。</p> <p>……</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向股東披露有關情況。</p> <p>……</p> <p><u>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u></p> <p><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對其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共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p>	<p>除前<u>款條</u>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對其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共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p>

第二節 董事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七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六)(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u>本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九條	(原文無此條)	<p><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半數以上過半數</u> 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 <u>臨時</u> 董事會 <u>臨時</u> 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四條	<p>……</p> <p>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p>	<p>……</p> <p>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給公司遭受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p>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p>本章程九十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一，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八條	<p>……</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發現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p>	<p>……</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發現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提出<u>罷免解任</u>的建議；</p> <p>……</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會議</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會議</u>；</p> <p>(六) 向股東會<u>會議</u>提出提案；</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九條	……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七條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並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為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內容，利潤分配的形式，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年度、中期現金分紅最低金額或比例(如有)等。</p>	<p>.....</p> <p>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並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為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內容，利潤分配的形式，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年度、中期現金分紅最低金額或比例(如有)等。</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p>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九條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u>通過在報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對外</u><u>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45日內</u>，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第一百八十一條	<p>……</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對外公告。</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u>通過在報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對外</u><u>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在報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對外<u>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五條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六條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p>
第一百八十七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u>債權人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u>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八條	<p>……</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p> <p>(六) <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第一百八十九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u>通過在報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對外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一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u>裁定宣告受理破產後申請</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三條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u>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十二章 附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 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p>	<p>.....</p> <p><u>持有公司股份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u>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p>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u>13%</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三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列明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列明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21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第十五條	(原文無此條)	<p><u>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作出。</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前款所稱公告，指於所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發出期限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或公司網站發佈，或通過微信或電郵等方式通知，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u>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p>……</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p>	<p>……</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一電話號碼；</p> <p>……</p>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 <u>股東會通知中明確</u> 《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形式</u>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公司還將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u></p>
第二十條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半數</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半數</u>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第三十五條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p>
第三十六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u></p> <p><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u>關聯股東應迴避而沒有迴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u></p> <p>.....</p> <p>公司持有自己的<u>本公司</u>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u>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提交股東會選舉。</u></p> <p><u>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提交職工代表大會選舉。</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原文無此條)	<p><u>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p>
第四十五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p>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p>	<p>股東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p>

第五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p>……</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第六章 其他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董事會是本公司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對股東大會負責，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是本公司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對股東會負責，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 <u>本規則本議事規則</u> 的規定，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章 董事會職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六)(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及上市方案；</p> <p>(七)(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並對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作出決議</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u>《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第九條	<p>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重大交易及對外擔保等事項必須經過股東大會批准。</p>	<p><u>達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的交易及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的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達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重大交易及對外擔保等事項必須經過股東會批准。</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p>……</p> <p>除已於本章程中明確規定的例行或長期授權外，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明確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p>	<p>……</p> <p>除已於《<u>公司章程</u>》及本章程<u>議事規則</u>中明確規定的例行或長期授權外，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明確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p>
第十二條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 <u>臨時</u> 董事會 <u>臨時</u> 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 <u>臨時</u> 董事會 <u>臨時</u> 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p>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p>	<p>提議召開<u>臨時</u>董事會<u>臨時</u>會議的，應當向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p>
第二十一條	<p>……</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p>	<p>……</p> <p><u>臨時</u>董事會<u>臨時</u>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p>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及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p>	<p>董事應當<u>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u>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u>給致使公司造成嚴重</u>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p>

第八章 附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本規則 <u>本議事規則</u> 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四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 <u>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u>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 本規則 <u>本議事規則</u> 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監事會職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其職務。</p>	<p>……</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過半數的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其職務。</p>
第六條	<p>……</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發現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發現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提出<u>解任罷免</u>的建議；</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p> <p>上述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會議</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會議</u>；</p> <p>(六) 向股東會<u>會議</u>提出提案；</p> <p>.....</p> <p>上述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u>，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p>……</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全體監事的過半數半數以上監事</u>通過。</p>

第五章 附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p>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u>本議事規則</u>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及檢討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以下有關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文第(2)段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見下文第(3)段)內酌情發行股份(本公司H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下同)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發行一般授權」)。
- (2) 董事會批准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一般授權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於授權有效期內，倘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或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或手續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履行、進行或於結束後完成，則董事會將有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及把握市場時機，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一般授權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將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
 3. 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4.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披露相關資料；及
 6.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3) 除上述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的發行一般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股東大會批准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編製、修改、刊發及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見下文第(3)段)內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一般授權」)。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購回一般授權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及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購回價格、購回金額及撥款等；
 2.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4. 如法律及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購回政策有新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購回的相關事宜；及
5.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購回一般授權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包含簽署及辦理購回股份涉及的後續減資、註銷股份、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及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給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一般授權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者為止：

1.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須遵從《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該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如適用)。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該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如適用)。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該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如適用)。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該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5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王凱先生及施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周林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國泰北路
236號

電話：+86 0512-58982691

4.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